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77號

上訴人 即  
原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
被上訴人即  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7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程序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22日提起上訴（記載理由容後補陳），但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20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5

01 條第1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4 法 官 唐一強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  
07 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陳達泓